

中等职业院校珠宝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珠宝首饰 加工技术

ZHUBAO SHOUSHI JIAGONG JISHU

主 编 吴华洲

副主编 梁 静 宁水清 黄文滨

张法雄 覃辉华 黄德晶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ZHONGGUO DIZHI DAXUE CHUBANSHE

中等职业院校珠宝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珠宝首饰 加工技术

ZHUBAO SHOUSHI JIAGONG JISHU

主 编 吴华洲

副主编 梁 静 宁水清 黄文滨

张法雄 覃辉华 黄德晶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ZHONGGUO DIZHI DAXUE CHUBANSHE

内容简介

本书结合中职、高职高专学生实际情况,针对珠宝首饰加工技术技能考证的要求编写而成。本书介绍了珠宝首饰制作的基本理论知识,重点介绍了首饰制作工具和设备的使用,对版部工艺、执模工艺、镶嵌工艺首饰的加工工艺进行了较详细的介绍,对职业道德、首饰发展史及首饰设计等也作了简要阐述。本书可作为珠宝职业院校的专业教材使用,也适合珠宝爱好者自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珠宝首饰加工技术/吴华洲主编. —武汉: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2017. 12

中等职业院校珠宝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625-4132-5

I. ①珠…

II. ①吴…

III. ①首饰-生产工艺-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TS93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80652 号

珠宝首饰加工技术

梁 静
张法雄

宁水清
覃辉华

吴华洲 主 编
黄文滨 副主编
黄德晶

责任编辑:彭 琳

选题策划:张 琰

责任校对:徐蕾蕾

出版发行: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邮编:430074

电 话:(027)67883511

传 真:(027)67883580

E-mail:cbb@cug.edu.cn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http://cugp.cug.edu.cn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数:269 千字 印张:10.5

版次: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1—2000 册

ISBN 978-7-5625-4132-5

定价:5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首饰制作工艺是首饰行业一项最主要的核心技能。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如此重要的一项技能长期以来一直没有人作理论化、系统化的总结和整理,因而至今没有一本真正能够指导实践的书籍或教材。

广州南华工贸技工学校是我国最早从事首饰教学的学校之一,在多年的教学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尤其对于首饰制作工艺技术的教学成效显著,多次在国家各种专业技能比赛中取得优异的成绩,历年毕业的学生深受用人单位的青睐。在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珠宝加工项目中国选手的选拔工作中,南华工贸技工学校作为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珠宝加工项目中国集训基地,为国家珠宝加工选手的选拔做了大量的工作,并付出了大量的心血,通过集训选出的选手将代表中国出征阿布扎比酋长国。

此书的编写,汇集了南华人的智慧和心血,厚积而薄发,既有实践经验,又有理论知识。无论是对于各专业院校的教师还是自学者都有实实在在的指导作用。《珠宝首饰加工技术》作为一本“做中学、学中做”的实用指导型教材,将作者“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教学理念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了。

我作为一个有着近40年首饰实践和教学经历的工作者,也阅览过世界上许多同类的书籍资料,但写得如此系统翔实、言之有物的却凤毛麟角,是难能可贵的。应作者邀请为此书作序,不胜惶恐,权作抛砖引玉。

国家首饰示范性专业建设负责人(美籍华人)、上海市东方学者(特聘教授):沈成旻

2017年7月

前言

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迅速发展和知识经济的到来,无疑对珠宝人员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无论是对从业者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的拓展还是专业知识的运用都提出了一定的能力要求。本书编者根据珠宝首饰加工技术技能考证的要求,结合中职、高职高专学生实际情况而编写。本书的基本内容为职业道德、首饰发展史、贵金属材料、常见宝玉石、首饰设计、国内外首饰制作新技术、首饰制作工具和设备的使用,以及版部工艺、执模工艺、镶嵌工艺首饰的加工工艺。

本书的主要特点如下:

(1)系统性和完整性。本书编者从珠宝首饰加工技术理论知识到珠宝首饰加工技术实操知识,都参照了相关技能考核大纲及技能要求进行编写。通过本书的学习可使读者了解首饰的发展史、贵金属与常见宝石材料、珠宝设计,进而熟悉整个首饰加工的工艺流程。

(2)适用性和实用性。本书编者注重中职、高职学生的实际需要,在编写过程中,力求通俗易懂;尽量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在突出理论知识的同时亦注重实践性和实用性;在时效性方面,尽量反映珠宝首饰领域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及新设备,使学生的认识跟上现代科技发展的步伐,符合职业技术教育的新要求。

(3)步骤完整、详细。结合实验课和实习课的需要,为确保图片与操作步骤的清晰完整,使学生比较系统地了解珠宝首饰加工过程的每一个环节,书中所用实操图片全部由广州南华工贸技工学校首饰加工中心实验室提供,所有操作与制作演示均出自本书作者宁水清、黄文滨、张法雄之手,每小节实操课后亦安排有一定的实操任务,以备课后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实践练习。

本书由广州南华工贸技工学校吴华洲任主编,梁静、宁水清、黄文滨、张法雄、覃辉华、黄德晶作为副主编全程参与了各章节的编写工作。全书由梁静负责统稿,黄燕负责排版。

本书由于编写时间较紧,尚有许多宝贵的资料未能整理完善,特别是世界技能大赛中提出的珠宝加工项目、工艺、评分标准及要求,未能收入到本书中,有点遗憾。加上编者的水平和经验有限,有许多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同行提出的非常中肯和宝贵的意见,还有许多同事在此书编写过程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特别感谢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给予我们的信任和勇气,感谢出版社的编辑对本书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

特别感谢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教授、国家首饰示范性专业建设负责人、上海市东方学者(特聘教授)沈成旻为本书作序,给予我们极大的鼓励。我们将不负沈先生的期望,力争把珠宝加工技术教学研究做得更好、更实。

编者

2017年3月

• III •

目 录

第一部分 首饰加工技术理论知识

第一章 职业道德	(3)
第一节 职业道德基本要求	(3)
第二节 职业守则	(4)
第三节 法律法规	(5)
第二章 首饰发展史	(14)
第一节 中国首饰发展史	(14)
第二节 国外首饰发展史	(16)
第三节 中国传统题材和典故	(17)
第三章 贵金属首饰专业知识	(20)
第一节 各类首饰的制作工艺过程	(20)
第二节 贵金属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能	(21)
第三节 贵金属首饰的标识	(22)
第四节 焊接设备、燃料的性能及其使用方法	(22)
第五节 常见镶嵌用珠宝基本知识	(23)
第四章 宝玉石鉴定知识	(25)
第一节 宝玉石概述	(25)
第二节 贵重宝玉石的特征与鉴定	(28)
第三节 其他常见宝玉石的基本特征与鉴定	(31)
第五章 量器具相关知识	(34)
第一节 常用量具	(34)
第二节 常用衡器	(38)
第三节 其他相关知识	(40)

第六章 贵金属首饰和摆件设计基础知识	(45)
第一节 设计的原则	(45)
第二节 专业绘图基础	(50)
第三节 绘画透视	(66)
第四节 三视图的组成及画法	(69)
第七章 贵金属首饰制作专业技术及国内外新技术	(71)
第一节 首饰的镶嵌技法	(71)
第二节 国内外首饰设计创新和制作技艺的新动向	(73)
第八章 贵金属行业标准和质量管理	(78)
第一节 国家首饰行业有关产品技术标准	(78)
第二节 全面质量管理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79)
 第二部分 首饰加工技术实操知识	
第九章 珠宝首饰设备、工具的使用	(83)
第一节 常用工具的作用和使用	(83)
第二节 常用量具的使用方法——游标卡尺	(97)
第十章 初级制版、执模、镶石实训的操作实例	(101)
第一节 包镶戒指实训的操作实例——制版	(101)
第二节 包镶戒指实训的操作实例——执模	(105)
第三节 珠宝首饰加工技术初、中、高资格考试——镶石	(116)
第十一章 中级制版、执模、镶石实训的操作实例	(123)
第一节 包镶、爪镶戒指实训的操作实例——制版	(123)
第二节 包镶、爪镶戒指实训的操作实例——执模	(128)
第三节 中级资格考试操作实例——包边镶、蛋形爪镶的混合镶嵌	(133)
第十二章 高级制版、执模、镶石实训的操作实例	(143)
第一节 爪镶、包镶、迫镶、混镶吊坠实训的操作实例——制版	(143)
第二节 高级工资格考试操作实例——爪镶、包镶、迫镶混镶吊坠实训镶嵌	(152)
主要参考文献	(160)

第一部分

首饰加工技术理论知识

第一章 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是指从业人员在职业行动中应当遵循的道德。或者说,职业道德就是同人们的职业活动紧密联系的符合职业特点要求的道德准则、道德情操与道德品质的总和。它既是对本职人员在职业活动中行为的要求,同时又是从业人员对社会所负的道德责任和义务。职业道德具有以下特点:

(1)职业道德具有使用范围的有限性。每种职业都担负着一种特定的职业责任和职业义务。各职业责任和义务不同,因而形成各职业特定的职业道德的具体规范。

(2)职业道德具有发展的历史继承性。由于职业具有不断发展和世代延续的特征,不仅技术世代延续,而且管理员工的方法、与服务对象打交道的方法也有一定的历史继承性。如“有教无类”“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从古至今始终是教师的职业道德要求。

(3)职业道德表达形式多种多样。由于各种职业道德的要求都较为具体、细致,因此表达形式多种多样。

(4)职业道德兼有强烈的纪律性。纪律也是一种行为规范,但是它是介于法律和道德之间的一种特殊的规范。它既要求人们能够自觉遵守,又带有一定的强制性。从道德层面看,遵守纪律是一种美德;从法律层面看,遵守纪律体现了强制性,是法律的强制规制。例如,工人必须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定,军人要有严明的纪律等。因此,职业道德有时又以制度、章程、条例的形式表达,让从业人员认识到纪律的规范性。

第一节 职业道德基本要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是社会主义社会各行各业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必须共同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它是判断人们职业行为优劣的具体标准,也是社会主义道德在职业生活中的反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问题的决议》规定了今天各行各业都应共同遵守的职业道德。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分为以下五个方面。

1. 爱岗敬业

爱岗敬业的具体内容是:从业人员热爱自己的工作岗位,敬重自己所从事的职业,勤奋努力、尽职尽责。爱岗敬业的基本要求是:要乐业、要勤业、要精业。爱岗敬业的意义分为三个方面:第一,爱岗敬业是服务社会、贡献力量的重要途径;第二,爱岗敬业是各行各业生存的根本;第三,爱岗敬业能促进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

2. 诚实守信

诚实守信的具体内容是: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应该诚实劳动、合法经营、信守承诺、讲求

信誉。诚实守信的基本要求是:诚实无欺、讲究质量、信守合同。诚实守信的意义分为两个方面:第一,诚实守信是各行各业的生存之道;第二,诚实守信是维系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必不可少的道德准则。

3. 办事公道

办事公道是指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做到公平、公正、不谋私利、不徇私情、不以权损公、不以私害民、不假公济私。办事公道的基本要求是:客观公正、照章办事。办事公道的意义有两点:第一,办事公道有助于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第二,办事公道是市场经济良好运行的有效保证。

4. 服务群众

服务群众是指在职业活动中一切从群众的利益出发,为群众着想,为群众办事,为群众提高服务质量。服务群众的基本要求是:热情周到、满足需求、有高超的服务技能。服务的意义有三点:第一,人生价值在服务群众中得到体现;第二,市场经济呼唤服务精神;第三,社会文明需要服务精神。

5. 奉献社会

奉献社会是指从业人员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树立奉献社会的职业精神,并通过兢兢业业的工作,自觉为社会或他人作贡献。奉献社会的基本要求是:把公共利益、社会利益摆在第一位,这是每个从业者行为的宗旨和归宿。奉献社会的意义有两点:第一,有助于培养社会责任感和无私精神;第二,能充分实现自我价值。

第二节 职业守则

职业守则的内容:热爱工作、坚定奉献的信念、刻苦钻研业务、增强技能、提高素质、遵守规范、以人为本、与服务对象建立良好的关系。

热爱工作是职业守则的首要一条,只有对本职工作充满热爱才能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工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珠宝行业飞速发展,由于国家对贵金属行业的政策放宽,珠宝行业迅速兴起,国民的珠宝消费意识越来越强,做好珠宝工作对促进珠宝文化的发展、市场的繁荣,以及满足消费、促进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加强与世界各国人民的交流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珠宝从业人员要认识到珠宝工作的价值,做好珠宝工作,了解本职业的岗位职责、要求,以较高的职业水平完成珠宝工作。

珠宝职业纪律是指珠宝从业人员在珠宝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它是从事珠宝工作和履行职业守则的保证。珠宝职业纪律包括劳动、组织、财务等方面的要求,所以珠宝从业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要有服从意识,听从指挥和安排,使工作处于有序状态,并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如考勤制度、安全制度,以确保工作成效。珠宝从业人员的工作性质与其他行业不同,工作中涉及到的珠宝均为贵重物品,因此要做到不侵占公物、公款,爱惜公物、财物,维护集体利益。此外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是珠宝工作的最终目的。因此,珠宝从业人员要在维护客户利益的基础上方便顾客、服务顾客,为顾客排忧解难,做到文明经商。

礼貌待客、热情服务是珠宝工作重要的业务要求和行为规范之一,也是珠宝职业道德的基

本要求之一,它体现出珠宝从业人员对工作的积极态度和对他人的尊重,这也是做好珠宝工作的基本条件。礼貌待客需要使用文明用语,它是珠宝从业人员与顾客交流的重要交际工具。珠宝从业人员与顾客交流时要语气平和、态度和蔼、热情友好,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对于珠宝从业人员来说,整洁的仪容、仪表和端庄的仪态不仅是个人的修养问题,也是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的一部分,更是职业道德规范的重要内容和要求。珠宝从业人员在工作中精神饱满、全神贯注,会给顾客以认真负责、可以信赖的感觉,而整洁的仪容、仪表和端庄的仪态则会体现出对顾客的尊重和对本行业的热爱,给顾客留下美好印象。

真诚守信和一丝不苟是做人的基本准则,也是一种社会公德。对珠宝从业人员来说也是一种态度,它的基本作用是树立信誉,树立起值得他人信赖的道德形象。一个珠宝企业,如果不重视产品的质量,不注重为顾客服务,只是一味地追求经济利益,那么这个珠宝企业将会信誉扫地;反之,则会赢得更多的顾客,也会在竞争中占据优势。

钻研业务、精益求精是对珠宝从业人员在业务上的要求。要为顾客提供优质服务,使珠宝文化得到进一步发展,就必须有丰富的业务知识和高超的操作技能。因此,自觉钻研业务、精益求精就成了一种必然要求。如果只有做好珠宝工作的愿望而没有做好珠宝工作的技能,那也是无济于事的。

作为一名珠宝从业人员要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地接待顾客,了解不同顾客的穿戴习惯和特殊要求,精准地满足顾客的需求。这与日常珠宝从业人员不断钻研业务、精益求精有很大的关系,它不仅要求珠宝从业人员要有正确的动机、良好的愿望和坚强的毅力,而且要有正确的途径和方法。学好珠宝的有关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有两条途径:一是要从书本中学习,二是要向他人学习,从而积累丰富的业务知识,提高技能水平,并在实践中加以检验。以科学的态度认真对待自己的职业实践,这样才能练就过硬的基本功,也就是珠宝的操作技能,更好地适应珠宝工作。

第三节 法律法规

珠宝行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的行业,1996年10月才出现了第一部《珠宝玉石国家标准(试用)》,1997年5月1日执行。该标准较全面地规定了一些珠宝玉石、贵金属的名称,以及鉴定依据、部分质量评价依据。通过对珠宝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的相关政策的了解,可提高珠宝从业者的管理水平和道德素养,为今后从事与珠宝行业相关的珠宝鉴定、首饰设计、珠宝评估、珠宝营销等工作打下基础。法律法规的学习可以培养珠宝从业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用国家的相关标准来规范珠宝从业者的行业行为。随着珠宝行业在我国的兴起,1996年至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珠宝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简称《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简称《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简称《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简称《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简称《广告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实验室认证等。

一、《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法》是调整因产品质量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调整两大类社会关系:①在国家对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过程中的产品质量管理关系;②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与消费者之间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产品质量责任关系。《产品质量法》由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产品质量法》适用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产品质量法》的监督机制由国家监督、行业管理、社会监督三个部分组成,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国家监督。国家监督是指国家通过立法,授权特定的国家机关,以国家的名义对产品质量进行的监督,具有法律的强制性和权威性。国家监督的执法主体有:①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包括标准局、计量局)及下属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产品的统一质量监督;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流通领域中产品质量有关问题的监督;③各级卫生、农业、劳动行政部门对特殊产品的监督。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

在珠宝行业中时有贵金属产品成色含量不足,钻石、翡翠、彩色宝石等证书造假的报道,在选购珠宝时应尽量选择有信誉的商家并认准珠宝行业相关证书。我国珠宝专业证书标识有计量认证及质量认证等标志(图1-1)。我国《产品质量法》对不合格产品处罚有以下几点:责令改正、予以公告(省级)、停业整顿、吊销执照。在珠宝行业中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以低档宝石充当高档宝石,以处理品充当天然品,以低品级充当高品级,将会被处罚货值的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图1-1 计量认证标志(左)和质量认证标志(右)

二、《标准化法》

标准化指在经济、技术、科学及管理等社会实践中,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通过制定、发布和实施标准,达到统一,以获得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的活动过程。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对标准化的定义:对科学、技术与经济领域内重复应用的问题给出解决办法的活动,其目的在于获得最佳秩序,包括制定、发布与实施标准的过程。

《标准化法》由 198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标准化法》是在全国范围内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准则主要分为五个方面:①国家标准,是标准体系中的主体,是指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国家标准一经批准发布,与它重复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应被废止;②行业标准,是指全国性范围内各行业统一的技术要求,行业标准是对国家标准的补充,是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标准;③推荐性标准,所规定的技术内容和要求具有普遍的指导作用,它以自愿采用为原则,不要求强制执行,推荐性标准代号为“GB/T”,编号由代号、标准顺序号及年号组成,如我国 2010 年修订的钻石分级国家标准 GB/T16554—2010;④地方标准,先行制定,可为将来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创造条件打好基础;⑤企业标准,是指企业所制定的产品标准,即根据企业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行业标准。珠宝行业相关的国家标准及国家推荐标准见图 1-2。

2017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

三、《计量法》

计量分为狭义及广义两个方面的定义。狭义上来说,计量属于测量范畴,它是一种为使被测量的单位量值在允许范围内溯源到基本单位的测量;广义上来说,计量是指为实现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的全部活动,如确定计量单位制,研究建立计量基准、标准,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等。

《计量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颁布(1985 年 9 月 6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1986 年 7 月 1 日实施),现在我国基本建成了计量法规体系,形成以《计量法》为根本法及其配套的若干计量行政法规、规章(包括规范性文件)的计量法群,在整个计量领域实现了有法可依。《计量法》管理的是全国范围内单位量值的统一,以及影响社会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计量问题。我国《计量法》规定计量要高于一般的测量,以实现对全国测量业务的国家监督。

法定计量单位,如长度有米(m)、厘米(cm)、毫米(mm)、微米(μm)、纳米(nm)等,如质量有千克(kg)、克(g)、毫克(mg)等。珠宝行业常使用的计量单位有克拉(ct)、珍珠格令(gr)、金衡盎司(oz)、英寸(in)等。珠宝行业习惯用的计量单位与法定计量单位的换算见表 1-1。



图 1-2 珠宝相关的国家标准

表 1-1 珠宝行业惯用的计量单位与法定计量单位的换算表

单 位	换算公式
克拉(ct)	1ct=0. 2g
珍珠格令(gr)	1gr=0. 05g
金衡盎司(oz)	1oz=31. 103 5g
英寸(in)	1in=25. 40mm=2. 54cm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由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权益受该法保护。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该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具有九项权利:①安全权,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②知情权,享有知悉真实情况的权利,也是交易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的一种体现;③选择权,自主选择商品,交易时遵循自愿原则的体现;④公平交易权,消费者以一定数量的货币可换取同等价值的商品或服务;⑤被赔偿权,依法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体现了经营者和消费者交易管理的等价有偿原则;⑥组织社团权,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的权利;⑦获得知识权,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⑧受尊重权,消费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得到尊重的权利;⑨监督权,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经营者的义务即为各类经营者需要履行的义务。其主要有:①履行法定或约定义务;②吸取消费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义务;③保证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义务;④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⑤标明真实名称和标志;⑥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⑦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具有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保证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⑧履行“三包”义务;⑨不得做出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⑩禁止侵犯人格权。

五、《合同法》

合同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

我国于 1999 年颁布和施行的《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它主要规范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解除、保全、违约责任等问题。《合同法》是民法体系中的民事单行法。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民法是宪法之下的部门法。而民法本身又是一个庞大的法律体系,这个体系是由若干调整某种民事关系的单行法组成的,合同是其中主要的组成部分。

合同的订立应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合法、约束的原则,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其他形式。合同履行是指债务人通过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使债权人的合同权利得以实现的行为。合同遵守的原则: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的附随义务,如合同涉及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合同的履行应遵守以下几个原则:①全面履行的原则。合同订完后,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包括履行义务主体、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以及履行期限、地点、方式等。②诚实信用的原则。当事人履行合同要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要守信用、讲实话、办实事,要有善意。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要相互配合协作,以便合同更好地履行。③公平合理的原则。在订立合同时,由于当事人的疏忽,有的问题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应以公平合理的原则,采取补救措施,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条款加以解决。

符合以下几点属于无效合同:①当事人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②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个人利益;③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④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⑤违反纪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⑥因重大误解订立的,或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当事人的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

如合同签约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内容须负违约责任。违约指合同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产生的民事责任。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有以下几种。

(1)继续履行合同:当事人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继续履行合同。

(2)支付违约金: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给当事人一定数量的货币。

(3)赔偿损失: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违约方支付损失赔偿金,用于弥补受害人的损失。

(4)支付定金:依照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双方的约定,由当事人一方按合同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支付给当事人金钱。

(5)其他补救措施:可采取修改、解除和终止履行本合同等补救措施。

六、《商标法》

《商标法》是确认商标专用权,规定商标注册、使用、转让、保护和管理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的作用主要是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进商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的质量,维护商标的信誉,以保证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商标法》由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由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修改,1993年3月1日起实施。

商标是由文字、图形、符号或它们的组成构成,用以区别同类商品的标志。我国《商标法》保护的商标种类有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有以下几种情况: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擅自使用者;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伪造、擅自制造他人已注册的商标标识;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注册商标的使用及管理应满足以下几点。

(1)撤销注册商标:自行改变商标内容,自行改变注册事项,自行转让注册商标者,商标局有权撤销注册商标。

(2)使用的产品质量低劣,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责令限期集中整顿,情节严重者责令检讨、通报批评、处以罚款。

(3)使用未经过注册的商标,由工商行政机关予以制止。

(4)任何人不得非法印刷或买卖商标。

七、《票据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票据法》由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决定》修正。

《广告法》由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